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的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4日，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作為貸方）、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作為借方）（「借款人」）與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方（統稱「擔保人」）按下述條款訂立備用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貸款在與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此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貸款協議

本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於2022年10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0%的年利率，向借款人借出一筆本金額最高達50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將借予借款人供其營運資金之用，動用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最長至提供該貸款當日後18個月。該貸款獲擔保人擔保，且將以借款人的股份作抵押及承諾尋求以借款人的一間關聯公司的股份作額外抵押。本公司可動用擔保人基於任何協議向本公司應收的任何款項的50%，用作償還該貸款的本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達致。該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均為本公司董事的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本公司曾向Gibson先生及Portes先生各自提供本金額4.6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現有貸款」）。

由於該貸款在與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董事確認

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的原因是為了支持Gibson先生及Portes先生，以報答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經考慮與該貸款屬同類性質及期限的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提供該貸款亦將有助本公司從該貸款的本金中賺取合理回報。

考慮到該貸款為獲擔保人擔保的計息有抵押貸款，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借款人由Gibson先生及Portes先生控制，Gibson先生及Portes先生已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由新經濟驅動的亞太區最大不動產管理公司，以及全球第三大上市地產投資管理公司。本集團打造全面一體化的開發及投資管理平台，足跡遍佈亞太區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印度、新西蘭及東南亞，亦正不斷擴大在歐洲及美國的業務覆蓋。本集團透過旗下私募基金業務，提供全面的不動產投資方案及新經濟地產開發機會，讓資本合作夥伴及客戶把握亞太區最重要的長期趨勢。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